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三次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決議通過

2021 年開南大學 招收僑生港澳生來臺就學 春季班單獨招生簡章



開南大學編印

校址：33857 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一號

電話：+886-3-341-2500 分機 4140

網址：www.knu.edu.tw

2021 年開南大學春季班招收僑生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目錄

一、	2021 年春季班招收僑生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重要日期	1
二、	聯絡資訊.....	2
三、	簡章下載.....	2
四、	申請資格.....	2
五、	修業年限.....	4
六、	報名辦法.....	4
七、	招生學系班別及網址.....	8
八、	評分及錄取方式.....	8
九、	放榜及入學通知書寄發.....	9
十、	複查成績.....	9
十一、	註冊入學.....	10
十二、	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10
十三、	申訴.....	12
十四、	其他注意事項.....	12
附件一：	申請表.....	13
附件二：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檢核表	14
附件三：	身分資格切結書.....	15
附件四：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16
附件五：	成績複查申請表.....	17
附件六：	開南大學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9
附件七：	開南大學 109 學年度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收費及宿舍收費參考表.....	20
附錄一：	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21
附錄二：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23
附錄三：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29
附錄四：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33
	開南大學交通資訊.....	36

一、 2021 年春季班招收僑生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2020 年 10 月 29 日(四)	一律網路下載： https://knuoica.knu.edu.tw/
報名時間	2020 年 10 月 29 日(四) 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一)止	郵寄報名表件地址： 33857 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一號，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收
公告錄取名單	2021 年 1 月 15 日(五) 【若教育部及僑務主管機關延後 函覆考生資格，將另行公告放榜 時程】	下午 5 時前，見『國際及兩岸事務 處網最新消息』，不另行通知
就讀意願回覆	2021 年 1 月 18 日(一)止	
錄取生註冊報到	2021 年 2 月 1 日(一) 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四)止	
開始上課日	2021 年 2 月 22 日(一)	

二、 聯絡資訊

※考試資訊公告於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公佈欄(<http://knuoica.knu.edu.tw/>)

本校總機：+886-3-341-2500 轉各處、室、系、所分機

報名簡章網址：<https://knuoica.knu.edu.tw/>

事項	單位	聯絡資訊
入學諮詢及報名等相關事宜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電話:+886-3-341-2500 分機 4140
臺灣之僑務相關事宜	僑務委員會	電話: +886-2-2327-2600 網址: www.ocac.gov.tw
簽證與其他相關業務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電話:+886-2-2343-2888 網址: www.boca.gov.tw
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之單位	內政部移民署	電話:+886-2-2388-9393 網址: www.immigration.gov.tw

三、 簡章下載

- (一) 簡章公告：2020 年 10 月 29 日(四)
- (二) 發售地點：一律網路下載。
下載網址：<https://knuoica.knu.edu.tw/>
- (三) 聯絡單位：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電話+886-3-341-2500 轉 4140。

四、 申請資格

(一)身份資格

- 1.符合以下身分資格且限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臺灣之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得報名申請。
 - (1) 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 (2) 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同時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申請入學。
註 1：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 2：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予以認定。

註 3：有關連續居留認定及除外規定，僑生請參閱「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報名時請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註 4：「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不符合前述規定，但「具外國國籍，同時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申請入學。

2. 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3. 僑生身分由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為之；港澳生身分由教育部認定為之。
4. 僑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5. 僑生或港澳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並請於報名時務必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退學者，不得申請，如有違反此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6. 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7. 本項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二)學歷資格

1. 國外高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國外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
2. 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3.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或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4. 國外學歷須經學歷完成地之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指定之

保薦單位核驗；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應先經行政院在港澳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取得「離校證明」不得視為「畢業證書」，僅得作為同等學力之「修業證明」。

註：「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14 條與「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12 條，在國內（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僑生（港澳生），得檢具國內（臺灣地區）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

(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入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勒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1.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2. 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3.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
4. 錄取後身分不符合僑生身分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者。
5.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分發錄取後身分不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規定者。
6. 在臺灣地區大學畢業，曾經海外聯會招生委員會核定分發大學校院研究所並註冊入學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再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

五、修業年限

(一)修業年限：學士班四至六年為限；碩士班一至四年為限

(二)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應至少增加其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

六、報名辦法(通訊郵寄報名表件)

(一) 報名方式：

網路下載申請表：至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網(<https://knuoica.knu.edu.tw/>)點選[招生]→下載「2021 年招收僑生港澳生來臺就學春季班單獨招生簡章」，請將簡章附件申請表及應繳交文件之電子檔寄至 nc@mail.knu.edu.tw，並印出紙本，連同審查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

表件至「(33857)桃園市開南路一號，開南大學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 報名日期：

2020年10月29日(四)至2020年11月30日(一)止，

(三) 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四) 報名應繳交資料：

1. 申請表(附件一)

考生請以正楷詳填表格中資料，並貼上與報名表上同式之近兩個月內兩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乙張，最後考生需親筆簽名於報名表上，以確認報考資料正確無誤。

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檢核表(附件二)

(1) **【身分證明文件】**：

A. 僑生：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或護照、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正反面影本。

B. 港澳生：

港澳護照與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C.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港澳護照與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外國護照

(2) **【學歷證件】**：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報名時以應屆畢業生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影本；但至遲於錄取後來臺註冊入學辦理現場驗證時，需繳驗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正本(除中、英文版本外，其餘不同語言版本，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3) **【成績單】**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除中、英文版

本外，其餘不同語言版本，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至遲於錄取後來臺註冊入學辦理現場驗證時，需繳驗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之正本。

3. 身分資格切結書(附件三)

4.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件四)

5. **【自傳】**格式不拘，限 1,000 字以內。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推薦信、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得獎、競賽、證照、成果作品競賽成果等。

(五) 請將資料袋內所有文件依序裝入，於郵寄前，請考生再次確認所繳交之報名表件。以上所有應繳文件，請依順序：申請表(附件一)、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檢核表(附件二)、身分資格切結書(附件三)、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件四)、自傳、各系所指定繳交之備審資料，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夾妥後請勿摺疊，平放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貼足限時掛號郵票郵寄至 33857 桃園市開南路一號開南大學國際及兩岸事務處，**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六) 繳交之證件影印本一律不予退還，如因證件、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遭退件而無法及時完成報考手續，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備審資料，請自行影印送繳。

(七) 資料寄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組。

※注意事項：

1. 報名或錄取報到時所繳證件、作品、資料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除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如入學或畢業後始發現者，一經查明即註銷學籍，畢業者撤消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已發之學士證書，亦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2. 錄取生應於入學報到時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3. 凡報名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本校將所屬基本資料、

報考資料作為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本校各招生系所、試務相關單位等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註：報名前請自行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凡報考資格不合者，一經發現本校得採取下列方式處理：

1. 報名後放榜前發現者，取消申請資格。
2. 放榜後已錄取分發，於註冊時發現者，取消錄取資格。
3. 入學後發現者，勒令退學。

七、招生學系班別及網址

1. 招生名額以放榜當日公告為準，係依「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僑生作業注意事項」第八條規定，於八月一日後放榜之單招學校，得以提供於二月二十八日前辦理之單招未招足名額或海外聯招會未分發完之名額，回流至該單招管道使用。
2. 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原則辦理。

學院名稱	學系名稱	學士班	碩士班	學系介紹參考網址
商學院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		https://ba.knu.edu.tw/
	會計學系	●		https://acc.knu.edu.tw/
	行銷學系	●		https://knim.knu.edu.tw/
	商學院碩士班		●	https://sc.knu.edu.tw/
資訊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	●	https://im.knu.edu.tw/
	資訊傳播學系	●		http://ic.knu.edu.tw/
	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		https://fcm.knu.edu.tw/
觀光運輸學院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		https://lsm.knu.edu.tw/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		https://kntrh.knu.edu.tw/
	空運管理學系	●		https://air.knu.edu.tw/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		https://clrm.knu.edu.tw/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班觀光休閒組		●	https://stt.knu.edu.tw/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班國際運輸組		●	https://stt.knu.edu.tw/
人文社會學院	公共事務管理學系		●	https://pm.knu.edu.tw/
	法律學系	●	●	https://law.knu.edu.tw/
	應用日語學系	●	●	https://aj.knu.edu.tw/
	應用英語學系	●	●	https://ae.knu.edu.tw/
	應用華語學系	●	●	https://tcsi.knu.edu.tw/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保健營養學系	●		https://dnhs.knu.edu.tw/
	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	●		https://dhw.knu.edu.tw/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		https://dha.knu.edu.tw/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健康照護技術碩士班		●	https://healthcare.knu.edu.tw/

八、評分及錄取方式

- (一) 各項評分均以 100 分為滿分。
- (二) 各系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未達各系所組別最低錄取標準，即使尚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三) 本校依考生成績高低與報考系所組別分別錄取考生。
- (四) 除正取生外，成績達各系最低錄取總分者列為該系之備取生。正取生如遇有缺額時，按備取生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並得視考生程度不足

額錄取。備取生總分相同時，比照正取生之同分處理方式辦理。

- (五) 各系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兩人以上總成績相同，經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則一併錄取。
- (六) 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填列志願或填列志願數不足者，則不予錄取未填志願。
- (七) 本項招生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教育部認定港澳生身分，並經本校審查合格者，提送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九、放榜及入學通知書寄發

- (一) 公告錄取名單：2021年1月15日(五)

*若教育部及僑務主管機關延後函覆考生資格，將另行公告放榜時程

- (二) 放榜方式：

1. 錄取名單公告於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網最新消息之『公告欄』。若因故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一時間放榜，不另行通知。
2. 入學通知書以國際快捷寄發，未收到者請主動與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招生中心聯繫(電話+886-3-341-2500#4140)。

十、複查成績

- (一) 成績複查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週內提出複查申請，申請時一律使用本簡章附件五之「成績複查申請表」(請與下頁之回郵信封貼成或列印成正反兩面共一張)，填妥姓名等資料，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及附上複查所需工本費之郵政匯票(每科以新臺幣五十元整計；戶名：開南大學)，置於標準信封中後寄回，以郵戳為憑，逾期則不予受理。
- (二) 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僅查核是否核計有誤或漏評，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分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更不得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
- (三) 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應依規定予以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十一、註冊入學

- (一) 錄取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未按規定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二) 錄取生應繳驗護照、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大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成績單等正本及健康檢查證明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 (三) 本校 109 學年度(2019~2021)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公告或附件七。

十二、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 (一) 經本升學管到入學本校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申請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二) 來臺升學僑生及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應分別按下列規定辦理：

1. 僑生:

- (1) 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錄取通知書、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相關規範、流程、所需文件等程序事項，如有變更，以辦理時之主管單位規定為主）

(2) 在臺灣無戶籍國民，應在僑居地備齊：

- A. 申請書（繳交相片 1 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
- B. 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
- C. 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
- D. 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
- E. 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

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

F. 入學許可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相關規範、流程、所需文件等程序事項，如有變更，以辦理時之主管單位規定為主)

- (3) 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已辦理(出境)遷出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 3 個月以上，應於 30 日內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入境)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國民身分證。(相關規範、流程、所需文件等程序事項，如有變更，以辦理時之主管單位規定為主)

2. 港澳生:

憑護照(效期須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入學通知書、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相關規範、流程、所需文件等程序事項，如有變更，以辦理時之主管單位規定為主)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憑護照(效期須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入學通知書、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

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相關規範、流程、所需文件等 程序事項，如有變更，以辦理時之主管單位規定為主)

十三、 申訴

- (一) 考生倘若對於本次招生考試認為不當並因而損及個人權益時，應依
- (二) 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於放榜日起 20 日內，向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提出申訴(以郵戳為憑)。
- (三) 申訴書應以書面詳載考生姓名、報名編號、報考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四) 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2. 逾申訴期限。
- (五) 申訴以一次為限，本校將於考生提出申訴後一個月內正式答覆。

十四、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已於國內大學就讀之肄業僑生及港澳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生管道轉學就讀。
- (二)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一：申請表

2021 年開南大學春季班招收僑生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申請表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最近二吋脫帽 正面半身照片		
申請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申請學系													
申請人資料	姓名	中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英文：					(同護照)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出生地				籍貫	_____省_____縣(市)			移居僑居地年份				
	國籍	中華民國	護照號碼			僑居地	國別						
			居留證號碼				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碼						
	僑居地址							僑居地電話					
	在臺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在臺通訊地址							在臺聯絡電話					
	在臺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E-mail													
家長資料	姓名	父	中文：			出生日期	父	_____年 _____月 日		籍貫	父	_____省 _____縣 (市)	
		母	中文：				母	_____年 _____月 日			母	_____省 _____縣 (市)	
在臺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E-mail												
學歷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制								
	校名												
	學歷取得地						文憑/學位						
	就學期間	(入學)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畢業)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事項	※所填資料務必使用繁體中文書寫清楚完整。												
申請人簽名：_____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檢核表

2021 年開南大學春季班招收僑生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檢核表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報名 編號										
連絡 電話	(H) (O) (Cell)	分機	招生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報考 學系												

(請依前後次序，附於後，詳情請見報名辦法『報名應繳交資料』)

<p>1. 身份證明文件</p> <p>(1) 僑生 (2) 港澳生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p>
<p>2. 學歷證件</p> <p>(1) 已畢業者，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 (2) 應屆畢業者，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影本</p>
<p>3. 成績單</p>

附件三：

身分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 (中文姓名)已詳讀簡章申請身分資格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遵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 1.本人為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或港澳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時間亦不超過 120 日。
- 2.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或港澳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 3.以僑生或港澳身分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 4.本人不具下列任一情事，如有不實、不符規定或變造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即由貴校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由貴校退學並撤銷學籍。
 - (1)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大陸地區等地區僑生。
 - (2)曾在國內(含港澳)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 (3)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 (4)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
- 5.本人所提供之最高學歷證明(高中畢業證書)，在畢業學校所在地國家均為合法有效取得畢業資格，並所持之證件相當於中華民國國內之各級合法學校授予之相當學制。
- 6.本人所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學歷、護照及其他相關文件之正本及影本)均為合法有效之文件，如有不符規定或變造之情事，經查屬實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分證明。
- 7.本人取得入學許可後，在辦理報到時，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正本若本校無法採認者，需繳驗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正本，始得註冊入學。屆時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有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 8.本人不曾在臺完成高中學校學程。本人以僑生或港澳身分來臺入學後亦未曾因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

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開南大學

立書人： (簽名)

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

附件四：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_____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1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
(請填寫姓名)

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2021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春季班則計算至西元2021年1月31日)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以下4擇1)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3擇1)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名編號		申請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聯絡電話	(H) (O)	手 機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分數
本申請共複查()科，每科複查費伍拾元，共計複查費()元。(請購買匯票)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核章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成 績 單 正 本 黏 貼 處			
附註	<p>一、複查期限：民國 2021 年 1 月 22 日 (五)，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p> <p>二、費用：每科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一律繳交郵政匯票 (受款人：開南大學)。</p> <p>三、以通訊方式辦理，將「複查成績申請表」(背面直式回郵信封請填寫正確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回郵)、「郵政匯票」一併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33857 桃園市開南路一號 開南大學國際及兩岸事務處</p> <p>四、複查成績僅查核是否核計有誤或漏評，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分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p> <p>五、粗框內由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承辦人員填寫，申請人請勿填寫。</p>		

----- 請沿此虛線摺疊 -----

(收件人詳細地址)

(收件人姓名)

君 收

請	足	郵
貼		
回		

開南大學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地址：桃園市開南路一號

電話：(03) 3412500 轉 4140

3	3	8	5	7
---	---	---	---	---

附件六：開南大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開南大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招收年度：	錄取生姓名：
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本人經由貴校單獨招生錄取_____ (院所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遞補(請擇一) 因故放棄錄取資格，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立此切結為證。 此致 開南大學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護照影本	永久居留證件影本
錄取生簽章：	
登錄簽核欄	承辦人員簽章：

附件七：

開南大學 109 學年度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收費參考(2019~2021)

項目 Item 學院 College	學費 Tuition	雜費 Miscell- Aneous	電腦使用 與實習 Computer Lab Fee	語言練習 與實習 Language Lab Fee	學生平安 保險費 Student's safety Insurance Fee
商學院 School of Business	NTD\$37,893 (USD\$1,222)	NTD\$8,350 (USD\$269)	NTD\$1,600 (USD\$52)	NTD\$1,000 (USD\$32)	NTD\$292 (USD\$10)
資訊學院 School of Informatics	NTD\$40,974 (USD\$1,322)	NTD\$13,350 (USD\$431)	NTD\$1,600 (USD\$52)	NTD\$1,000 (USD\$32)	NTD\$292 (USD\$10)
觀光運輸學院 School of Tourism and Transportation	NTD\$37,893 (USD\$1,222)	NTD\$8,350 (USD\$269)	NTD\$1,600 (USD\$52)	NTD\$1,000 (USD\$32)	NTD\$292 (USD\$10)
人文社會學院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TD\$37,485 (USD\$1,209)	NTD\$8,200 (USD\$265)	NTD\$1,600 (USD\$52)	NTD\$1,000 (USD\$32)	NTD\$292 (USD\$10)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School of Healthcare Management	NTD\$39,780 (USD\$1,283)	NTD\$13,350 (USD\$431)	NTD\$1,600 (USD\$52)	NTD\$1,000 (USD\$32)	NTD\$292 (USD\$10)
研究所 Graduate School	NTD\$38,658 (USD\$1,247)	NTD\$12,100 (USD\$390)	0	0	NTD\$292 (USD\$10)

開南大學 109 學年度宿舍收費參考表(2019~2021)

	住宿費	合計	附註
學生宿舍 (一宿)	13,500 元/學期*2	27,000 元/學年	4 人房 共用衛浴
學生宿舍 (二宿)	16,500 元/學期*2	33,000 元/學年	4 人房 每間房有獨立衛浴設備

※本校一次收費一學年

附錄一

開南大學

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開南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1.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辦理本校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招生工作相關之試務、提供學業成績、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學(員)生資料管理及完成其他招生必要工作或經報名學生同意之目的。
2. 本校為提供精確的申請入學工作,須將蒐集之考試成績、成績等第進行統計與分析,分析結果之統計數據或說明文字呈現,除供分發所需及內部研究外,本校視需要公布統計數據及說明文字,但不涉及特定個人之資料。
3. 本校進行學術研究、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等目的進行蒐集。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1. 透過報名填寫個人資訊時取得。當您進行報名後,會保留您提供的個人資料,用於資格審查、入學之相關作業使用。
2. 為確定您的僑生及港澳生身份資格符合「僑生來臺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身分審查;僑務委員會審查僑生資格。

四、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1. 直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中英文姓名、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護照號碼、教育程度、聯絡電話、地址、電子郵件地址、父母親中英文姓名、考試編號等,均為必填欄位。考試成績、成績等第則根據您所選的成績採計方式決定。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自您報名日起至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

部移民署所在地、中華民國各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

3.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外，尚包括協助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中華民國各駐外館處、海華服務基金、澳門臺灣大專校友會、僑務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錄取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相關合作單位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監護人）之聯繫，基於試務公信之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 您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或錄取通知無法送達等等，影響您參加招生、後續試務與入學之權益。
- 七、 請您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請您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八、 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九、 如您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本校必須同時撤銷您的來臺申請書、入學通知書等。如果您已經分發來臺就學中，將一併撤銷學籍。如果您的請求，致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附錄二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60120310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
-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
- 僑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 第 3 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前條第一項所稱連續居留，指華裔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五、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六、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 七、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 前條第一項所定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 第 4 條 僑生申請回國就學者，其第二條第一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海外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依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其申請；其經錄取後，僑務主管機關應就其自報名截止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海外居留期間有未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 僑生依第九條第一項自行回國申請就學者，其第二條第一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距申請當時最近之回國日為準；依第九條第五項自行在國內入學申請補辦分發手續者，以計算至距自行入學時最近之回國日為準。
- 第 5 條 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 僑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僑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 第 6 條 僑生於每年招生期間，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我國駐外機構、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或經核准單獨招收僑生之大學，申請回國就學：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一) 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二)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四)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 四、志願序。但向單獨招收僑生之大學提出申請者，免附。
 - 五、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附。
- 僑生申請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除檢具第一項各款表件，並應檢附經我國公證人認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但已成年或經僑務主管機關同意者，免附。
- 前項在臺監護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提出無犯罪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每人以擔任一位僑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 僑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 6-1 條 大學單獨招收僑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招生規定報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訂定僑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大學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僑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 7 條 駐外機構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並核驗身分及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
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並核驗身分及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駐外機構核轉僑務主管機關審查。
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各種申請表件並加註意見後，轉送下列機關辦理核定分發：
一、申請就讀公立國民小學者，送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二、申請就讀公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送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但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華僑高中）為限。
三、申請就讀大學（包括研究所）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者，除第五項規定外，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
前項第三款所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指各大學為聯合辦理僑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
大學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者，於核驗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僑生身分；符合僑生身分並經學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學校發給入學許可。
前項大學受理及審查僑生入學申請，對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有疑慮時，得請僑務主管機關協助查明。

第 8 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於收到僑務主管機關轉送之僑生申請入學表件後，應依僑生志願、成績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學校，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僑務主管機關，由僑務主管機關轉知僑生。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於辦理大學（含研究所）招生，其入學應先轉請申請學校同意者，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由會辦理核定分發。

申請回國就學人數超過預定招生名額之地區，得舉辦甄試擇優錄取。

僑生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或其他藝能性質之系科，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另行分發至其他系科或學校就讀。

第 9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自行回國擬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得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檢具第六條第一項各款相關證件，向僑務主管機關申請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分發入學；其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應經駐外機構驗證。但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華僑高中為限：

一、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

二、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經許可入國。

持停留期限未滿六十日，或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經許可入國者，得於該簽證停留期限內，持憑僑務主管機關開具之符合僑生身分資格證明文件，以擬在臺就學為由，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其所屬國內各辦事處申請改換為六十日以上且未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後，依前項規定申請分發入學。

辦理第一項核定分發之機關，準用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學校，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應承認其學籍。但申請就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者，應分發於下學年度入學。

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自行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在國內入學者，得至僑務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回國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

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有案之僑生於國民中學畢業當年，得申請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就學。但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華僑高中為限。

依前項規定申請分發者，不得享有第十條第一項所定之升學考試優待。依第一項及第六項規定申請分發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得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第 10 條 依第六條或前條規定回國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僑生，於畢業當年參加下一學程新生入學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未達技術校院四年制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就讀，錄取標準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定之。

（二）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大學：

（一）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其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就讀，錄取標準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定之。

（二）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僑生畢業當年參加第一項所定升學優待，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於下次學程考試，不予優待。

第 11 條 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九條、前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大學及專科學校二年制：以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申請招收僑生名額超過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二、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

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准招收僑生為主之學校，或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其招收僑生之名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專校院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名額補足。

第 12 條 僑生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並以一次為限；原分發大學者，以改分發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為限；原分發專科學校五年制或高級中等學校者，以改分發華僑高中為限。經輔導回國就讀之僑生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如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由原肄業學校儘量協助轉系科。

第 13 條 僑生就讀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修業期滿符合結業資格者，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檢具結業生成績名冊、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核定分發就讀大學。

第 14 條 在國內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僑生，得檢具國內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應依其志願轉請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由該會辦理核定分發。

已依前項規定分發並註冊入學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

僑生自行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者，應依國內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第 15 條 僑生於核定分發學校後，應於開學前向分發學校報到，其接待事宜，由僑務主管機關規劃辦理。

第 16 條 僑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其他在學期間之費用，由其自行負擔：

一、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但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免納學費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但符合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免納學費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後二年、專科學校二年制、大學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僑生住宿，以住學生宿舍為原則。如分發之學校無學生宿舍或學生宿舍住滿時，其住宿應由學校及在臺監護人協助解決。

第 17 條 各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擬具僑生輔導實施計畫及經費預算分配表，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各校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將全年輔導實施經過及經費收支情形，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 18 條 各校應定期舉辦僑生新生入學講習、個別輔導、僑生轉系（科）、學業輔導、寒暑假課業輔導、講習或集訓及僑生課外活動。

對於國語文或基本學科程度較低僑生，應由各校分科開班實施課業輔導。

大學僑生入學後，因學習適應不佳，經學校輔導並徵得僑生同意後，得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前，向學校辦理休學，並經由學校申請轉至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實施課業輔導，輔導期間應繳費用依照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收費規定辦理；輔導期滿後，回原學校復學，輔導期間所修課程，不得列入學校畢業學分或要求抵免。

第 19 條 清寒僑生助學金及優秀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工讀或學習扶助補助、在學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僑務主管機關主辦。

- 第 20 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僑務主管機關應規劃辦理全國性之僑生輔導、研習及聯誼等活動。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會同相關機關訪視僑生就讀之學校。
- 第 21 條 僑務主管機關在畢業僑生返回僑居地前，得施予講習或提供僑居地就業資訊。
僑務主管機關及原畢業學校應續予聯繫輔導返回僑居地之畢業僑生。
- 第 22 條 僑生就讀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
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僑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
前項學生在臺設有戶籍者，並應即通知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屆役齡男子，
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招收僑生之大專校院，應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僑生資料管理系統，登錄僑生入學及
學籍異動資料，並辦理第一項規定之通報。
- 第 22-1 條 僑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僑生名額。
- 第 23 條 僑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身分。但大學僑生畢業後經學校核轉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僑生身分。
僑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身分。
- 第 23-1 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
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
辦法規定。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第 24 條 （刪除）
- 第 24-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
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 第 2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錄三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 1060090828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九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最近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第 3 條 前條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港澳居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其每歷年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 二、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三、 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 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二個月。
 - 五、 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 六、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 七、 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 八、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九、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十、 因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
- 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境外居留期間計算。
連續居留境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予以認定。
- 第 4 條 港澳居民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其第二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港澳學生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前二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其申請，其經錄取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其自申請時間截止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境外居留期間有未符合前二條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港澳居民依第六條第一項自行來臺灣地區申請分發入學者，其第二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距申請當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依第六條第五項自行在臺灣地區入學申請補辦分發手續者，以計算至距自行入學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
- 第 5 條 港澳居民得依本辦法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經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港澳學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港澳學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第 6 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在臺灣地區已達就學年齡，並具有臺灣地區合法居留身分者，得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依下列規定申請分發入學：

一、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者，向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向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

但申請就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者，以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華僑高中）為限。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文作成時，應同時提出其中文或英文譯本請求驗證，或驗證其原文文件後，再由國內公證人辦理譯文認證。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志願序。

六、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之影印本或最近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七、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八、申請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具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附。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校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學校，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學校認定其成績及格者，應承認其學籍。但申請就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應俟下學年度再申請分發入學。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而自行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入學者，得至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來臺灣地區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

依第一項申請分發來臺就學者，於畢業後欲繼續升學，應依臺灣地區學生各有關招生入學規定辦理。

第 7 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者，於每年招生期間，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大學以上學校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

一、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分發入學。

二、向經核准自行招收港澳學生之大學申請入學。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一) 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 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 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四)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五) 以同等學力申請入學大學者，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志願序。但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免附。

六、招生簡章中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第一項所稱海外聯招會，指各大學為聯合辦理港澳學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海外聯招會及大學依前條及第一項規定辦理港澳居民入學資格認定，必要時，得委任或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經依前條申請分發入學或補辦分發手續者，不得再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

經依前條及第一項規定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一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第 8 條 大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自行招收港澳學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招生規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訂定港澳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大學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港澳學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大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受理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應檢具下列資料送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港澳身分：

- 一、招生簡章。
- 二、入學申請表。
- 三、申請人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五、有第四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填具切結書。
- 六、各大學自行招收港澳學生申請名冊。

前項經認定符合港澳學生身分並達學校錄取標準者，由學校發給入學許可。

第 9 條 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受理港澳居民入學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大學以上學校之申請表件後，由海外聯招會彙整依其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申請人。但入學研究所者，應先通過申請學校之審核，再核定分發。

港澳居民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或其他藝能性質之所、系、科者，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招會另行分發至其他所、系、科或學校就學。

第 10 條 港澳居民經依前條規定分發入學者，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華僑高中，並以一次為限。

港澳居民經分發在臺灣地區就學者，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其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由學校協助轉所、系、科。

港澳居民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第 11 條 港澳學生就讀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修業期滿符合結業資格者，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檢具結業生成績名冊、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送海外聯招會核定分發就讀大學。

第 12 條 在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港澳學生，得檢具臺灣地區之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招會申請分發碩士以上學程。海外聯招會依其志願轉請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再核定分發，核定分發以一次為限。自行報考碩士以上學程者，應依臺灣地區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已依前項規定分發並註冊入學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

第 13 條 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及前條規定錄取港澳學生採外加名額方式；其外加之名額，併入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比率計算。但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第 14 條 港澳居民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歷證件。

第 15 條 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學生輔導事項，準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

第 16 條 港澳學生就讀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內政部移民署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港澳學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

前項學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辦理。第一項之大專校院，應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僑生資料管理系統，登錄港澳學生入學及學籍異動資料，並辦理第一項規定之通報。

第 17 條 港澳學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在臺灣地區之港澳學生身分。但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臺灣地區實習者，其港澳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港澳學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回復其港澳學生身分。

第 18 條 港澳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處理者，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情形調整其相關招生名額。

第 19 條 港澳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者，其子女得準用外國僑民子女相關規定，進入外國僑民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就讀。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83467 號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略）

第 4 條（略）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

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開南大學交通資訊

校 址：桃園市開南路一號 電話：(03)341-2500 轉 1617

查詢網址：<http://general.knu.edu.tw/>

大眾運輸

● 桃園火車站：

搭乘火車或長途客運巴士者，請至桃園火車站於復興路『桃花園飯店』前再換搭桃園客運 5086 至本校。

(一)桃園站 ⇄ 大園 (二)桃園站 ⇄ 五塊厝

(三)桃園站 ⇄ 大華 (四)桃園站 ⇄ 觀音

(五)桃園站 ⇄ 建國九村

自桃園火車站搭公車約需 20 分鐘，本校在『開南大學、八角店』站下車，然後由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紅綠燈處進入新興街，沿新興街步行約 5 分鐘即可抵達開南大學。

高鐵桃園站：

高鐵桃園站下車後，可搭乘「高鐵免費快捷專車」或「206 桃園-高鐵桃園站」班車至『開南大學、八角店』站下車，然後由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紅綠燈處進入新興街，沿新興街步行約 5 分鐘即可抵達開南大學。



自行開車

● 中山高南下：

經南崁交流道後→進入機場系統交流道往桃園、鶯歌方向→行駛國道 2 號→下第一個交流道(南桃園交流道)→選擇左邊行駛進入大興西路往桃園方向(請靠內側車道行駛)→在大興西路與永安路交叉路口左轉→在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左轉進入新興街→直行即可抵達本校。

● 中山高北上：

經中壢大園交流道後→進入機場系統交流道往桃園、鶯歌方向→行駛行駛國道 2 號→下第一個交流道(南桃園交流道)→選擇左邊行駛進入大興西路往桃園方向(請靠內側車道行駛)→在大興西路與永安路交叉路口左轉→在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左轉進入新興街→直行即可抵達本校。

● 北二高南下：

經三峽交流道後→進入鶯歌系統交流道→進入國道 2 號→下第二個交流道(南桃園交流道)→選擇左邊行駛進入大興西路往桃園方向(請靠內側車道行駛)→在大興西路與永安路交叉路口左轉→在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左轉進入新興街→直行即可抵達本校。

北二高北上：

經大溪交流道後→進入鶯歌系統交流道→進入國道 2 號→下第二個交流道(南桃園交流道)→選擇左邊行駛進入大興西路往桃園方向(請靠內側車道行駛)→在大興西路與永安路交叉路口左轉→在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左轉進入新興街→直行即可抵達本校。

